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委派调解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乙方： 杭州市余杭区共道云调解中心

签订地：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委派调解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HZFCG2024-046

标项四：余杭人民法庭拟受理的民商事纠纷委派调解服务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市余杭区共道云调解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委派调解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4-046）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对于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商事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在登记立案前委派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结合《指导意见》要求和其他法院实践，调解组织接受委派开展纠纷调解工作，对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还要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内容、正确引导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实现矛盾纠纷案结事了；对调解未成功案件，应当出具结案报告，载明调解未成的原因、案件争议焦点、当事人交换证据情况、无争议事实记载和导致其他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的行为以及其他需要向法院提示的情况等内容，对涉及专业性问题可以在结案报告中提出明确意见；引导当事人填写并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申请诉前保全、鉴定评估等事项；与法官对接完成副本传票等文书送达；对适宜采取仲裁、支付令、公证债权文书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的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程序解决纠纷。人民法院指派法官指导、监督委派调解工作，促进调解组织规范调解行为，提升调解质量。

2、开展法律咨询工作，为纠纷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在调解工作中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4、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年、半年、季度、月度、周等不同形式调解员业务培训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业务建设、规范化建设等。

5、开展调解员团队建设。派驻至各标项的调解员团队都配备负责人1人，管理人员、调解员若干，人员应与调解案件量相匹配。

6、依据调解相关法定程序开展工作。调解纠纷要符合流程，调解过程、当事人信息均不得公开，调查、调解记录条理清明，无违反规定条款；调解协议书制作规范，无漏项、协议不清晰、条理不明等违反规定的事项。

7、开展数据归集案卷归档工作，完成所有不予受理、受理、调解失败、调解成功等各类纠纷信息的信息化平台录入、跟踪、结案、回访等相关工作。

8、开展协调专家调处和指导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专业领域专家以及律师、公证等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9、开展沟通协调衔接工作，做好当事人与派驻单位相关工作沟通、协调、衔接等工作，配合派驻单位快速有效精准实现纠纷的一窗办理服务。

10、提供标准化调解服务，确保调解服务人员政治立场坚定、为人正派、办事公正、熟悉群众，能热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具有一定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专业水平，熟悉本区情况，有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经验；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日常办公文档编辑工作基础；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已从事调解工作二年及以上的人员；开展现场调解应规范着装，佩带工作证；未曾受过刑事处罚。

11、提供调解相关服务，撰写典型案例、定期维护调解信息化系统、撰写工作总结、开展公益活动等。

12、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重大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3、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结合自身实际组建两新组织党支部，夯实调解类社会组织党建基础，发挥党员调解员模范带头作用，紧抓任务落实。组建社会组织工会，履行好基层工会职责；组建社会组织团支部，发挥共青团作用促调解工作提质增效；发挥好妇联组织作用，统筹谋划，加强关心关爱。

14、开展其他相关工作，开展其他交办的相关工作。

15、乙方受理案件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30%，投诉率低于 1%。对于未经人民调解组织或行业调解组织调处的案件，乙方调解的期限为 30 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调解期限；对于经人民调解组织或行业调解组织调处的案件，乙方调解的期限为 15 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调解期限。

（二）调解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派从事调解工作的调解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为人正派、办事公正、熟悉群众，能热心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

2、熟悉余杭区（区域）情况，有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经验。

3、年龄在二十二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法学专业或已经从事调解工作二年及以

上。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调解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强迫调解；（2）违法调解；（3）充当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中介；（4）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5）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6）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工作要求

1、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开展调解员管理、招募、职业培训等工作。

2、按照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3、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确保完成服务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4、在合同终止后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提供使用的专用房屋、有关财产、管理档案及有关工作服务对象的所有资料。

5、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年度评估、重大事项的调查和纠纷处理。

6、落实考评小组在考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7、应在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认真完成服务项目内容。若因实际需要而修正服务内容的，需与采购人协商，并获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8、不得泄露在工作中获悉的涉及工作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涉及国家秘密等的的相关信息。

9、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管理机制，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10、政策规定中标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必须将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纠纷的事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积极提供方案协助采购人妥善解决。

2、服务单位派出的专职工作人员要服从所驻单位的管理和指导，严格遵守所驻单位的工作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规定工作以外的任何事务。

3、服务单位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量、包安全、包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应按协议约定完成任务目标。

4、服务单位派出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向当事人介绍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接受当事人吃请，不得收受当事人金钱、礼金礼卡和其他财物。

二、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年或至服务金额完成为止。

三、结算原则

(一) 本项目各标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总预算 200 万元）。

(二) 结算原则：本项目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确认合同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变，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委派调解成功案件 550 元/件，调解成功指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经调解达成和解撤诉不再起诉的情形。

2、对已完成诉前准备、非诉分流等事务的未调解成功案件最高不超过 200 元/件，具体工作量在案件移交法院时核对登记、材料附卷备查：

(1) 引导纠纷当事人或代理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完成相应信息平台录入工作的，每件不超过 50 元；

(2) 对有必要进行诉前保全、鉴定评估的案件，引导当事人申请办理诉前保全、鉴定评估等事项，并协助承办法官完成诉前保全、鉴定评估辅助性工作的，每件不超过 50 元；

(3) 与承办法官对接完成副本传票等文书送达工作，并就无法送达案件取得公告送达所需相关证明的材料，每件不超过 50 元；

(4) 出具结案报告，载明调解未成的原因、案件争议焦点、当事人交换证据情况和导致其他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的行为以及其他需要向委派单位提示的情况等内容，对涉及专业性问题在结案报告中提出明确意见，每件不超过 50 元（具体金额以结案报告内容、质量等确定）；结案报告的格式以甲方制定的文本为准；

(5) 无争议的事实以笔录方式进行固定，并引导当事人采用申请支付令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每件不超过 100 元；

(6) 对适宜采取仲裁、支付令、公证债权文书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的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程序解决纠纷的，每件不超过 50 元；

(7) 其他可由乙方完成的事务性工作。

3、系列案件折算标准：超过 10 件的同类型同被告案件算作系列案，按中标单价的 80%进行计算；系列案件合并立案调解的，按合并的纠纷量折算。

4、乙方具体工作量在案件移交法院时核对登记，按一案一表原则，制表列明调解成功案件诉前调编号、当事人名称、未调解成功案件事务性工作完成情况并附相关凭证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递交的，相应工作量纳入下一季度单独计算。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弄虚作假、虚报案件数量、无正当理由不合法要求原告撤诉、未及时申请回避、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未及时联系当事人反馈调解进度引发信访、投诉或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的，一经查实，相应案件服务费用扣减并额外扣罚 550 元/件。

6、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年或至服务金额完成为止；

2、履行地点：诉讼服务中心或甲方同意的其它地点。

八、款项支付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启动，实施人员派驻到位并按采购需求正常进行调解工作后预付各标项预算总额的 20%（即 10 万元）；每季度经考核后支付完成项目金额的 90%；

(2) 项目全部完成后, 进行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通过后支付已完成项目的剩余合同价款(如有罚款相应扣除)。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5、因乙方指派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违规操作, 造成当事人财产或其他权益受损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消除影响。

6、因乙方指派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引发当事人投诉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应视情向甲方赔偿每件 2750 元至 55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调解服务费中扣除; 情节严重的, 乙方今后不得报名参加甲方的招投标项目。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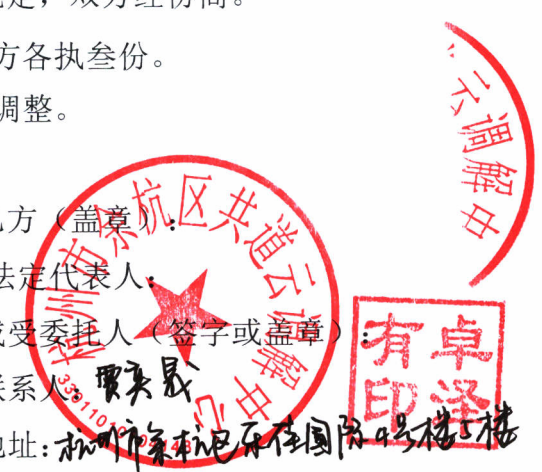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案件分派做适当调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 49-1 号友谊综合楼 1 号楼。